

壹、前言

民主化擴大了人民的參政領域，而實踐多元民主政體所強調的普遍選舉權、政權和平輪替，以及自由權保障等目標。因此，對民主政體的基本假定是在於政治系統的公開性，無論貴賤，均可透過民主選舉，這個理論上被視為體現政治平等的甄補管道，進入政治而掌握權力。然而此一規範性論述，經過經驗民主理論（empirical democracy theory）學者的實證研究後，發現任何民主政治系統當中，掌握政治權力的菁英畢竟仍為少數（Almond and Verba, 1963；Berelson, Lazarsfeld, and McPhee, 1954；Milbrath and Goel, 1976）。所謂「平等參與」，不過是「政治迷思」（political myth）而已（Almond and Verba, 1963：487-493）。Michels（1964）更以其對政黨的研究而提出「寡頭鐵律」（an iron law of oligarchy），直指民主政治實為少數領導菁英之寡頭統治。因此「菁英民主理論」（democratic elitism）嘗試調和民主論與菁英論，繼而主張民選菁英來自社會大眾各階層，仰賴自身才智成就而獲得選民支持，方得取得擁有政治權力之政治職位。而為了延續其政治事業，民選政治菁英的政策制定須反映選民利益（Lasswell and Kaplan, 1950：226-227；Lasswell, Lerner, and Rothwell, 1952：7-13；Sartori, 1965：104-119）。故而理論上而言，政治菁英為政治運作核心的事實與民主政治的平等原則得以共存（Eulau, 1976：18-19）。易言之，政治權力的分配雖然不均等，但接近權力的機會卻是均等的。從菁英民主理論出發，政治菁英的甄補來源與流動模式，實際上涉及民主政體的開放性與人民主權價值的實踐。所以分析民主政體的政治菁英，必須考慮其產生方式，亦即菁英甄補（elite recruitment）的問題（彭懷恩，1981：105）。

有鑑於此，本文之研究目的，即在於探討台灣原住民籍民選政治菁英的甄補與流動，以了解選舉制度是否能成為平民入仕，向上流動的開放管道。並進一步釐清，在以選舉為政治甄補的管道中，是經過怎樣的政治流動，方能夠晉升為中央民意代表的民選公職。

貳、研究對象與方法

本文以「自原住民選區選出之立法委員」（排除以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方式當選者）作為研究對象⁽¹⁾。研究時間範圍涵蓋自 1972 年起到 2008 年第七屆立委選舉期間等 7 屆，共計 12 次立委選舉（時間跨距為 28 年，含第一屆增額立委選舉的 6 次選舉及第二屆到第七屆的 6 次立委選舉）。因原住民選區又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兩類，因此本文